合作的真義

于躍門

一、緣起

我們對合作的認識,常常是:「一起來 工作」。這種說法往往會對合作的真義陷 入兩個模糊的詮釋:

第一個模糊,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 「工業、手工藝及服務部門(Industry, Crafts and Services Sector)」對於勞動合 作社的界定,也是「一起來工作(Work Together)」。可見,「一起來工作」的 說法並未說出合作的真義。

第二個模糊,「一起來工作」這句話只 說出工作時的樣態,樣態背後的原因並未 說出,也就是忽略了對合作深層意義-真 義的認識。深層意義需要從合作的理論層 次才能理解到。

為了認清合作的根本意義,本文將介紹 Graig(1993)在《合作本質》(The Nature of Co-operation)書中提出的五個理論來 說明。

二、合作理論

(一) 互助論

互助(Mutual Aid)一詞是克魯泡特金

(Petter Kropotkin, 1842–1921)首先提出的。克魯泡特金強調,互助是人類進化的因素(Factor)。這一看法不同於達爾文(Charles Darwin, 1809–1882)的競爭論。

克魯泡特金提出的互助論,來自他在西 伯利亞旅遊時的觀察。他發現在冰天雪地 的西伯利亞,物種生存受到極大的威脅, 只有懂得互助的物種,才適合生存。

隨後,克魯泡特金把觀察到的現象連想 到人類的身上,認為人類自原始社會即過 著群居生活,後來形成部落,遇到外來威 脅時,相互協力,一致對外,才能戰勝威 脅,代代綿延下去。

互助,是團體遭受外部挑戰時內部出現 的一致行動。凡是互助愈強的團體,合作 的力量就愈大,愈能克服外部的挑戰,安 然度過難關。個人再優秀、再有能力,若 無法在眾人協力幫助下,成功還是有限 的。

(二) 社會生物理論

對於互助論的詮釋,社會生物理論 (Sociobiological Theory)認為並未說出 互助的內在原因。針對這一質疑,社會生

1

物理論提供了進一步的看法。

社會生物理論認為,無論是人類或動物 的互助或利他行為,目的都在尋找、保護 與自己近似的基因,讓自己的基因群能保 存下去,繁衍後代。互助或利他的行為, 就是為了擴大、增強自己的基因庫(the Gene Pool)。

雖然社會生物理論尚未經過嚴謹的實 證過程,但是對於社會決定論 (Social Determinism)的看法卻很快地傳播開 來,畢竟「自由市場的基因保衛(A Genetic Defense of the Free Market)」論述,仍然 獲得學界的支持。

從社會生物理論可觀察到一現象,即人 到了適婚年齡的時候都會尋找合適的對 象,一旦找到了,就會說:看上了眼。其 實,按社會生物理論觀點,男女結成連 理,是找到了近似的基因。

(三) 行為理論

行為理論(Behavioral Theory)的論述不同於社會生物理論。社會生物理論可看成 是先天決定論,行為理論則是後天決定論。

行為理論相信,人類受到外在環境刺激 時,行為會產生兩種反應,一是正效應 (Positive Effect),另一種負效應 (Negative Effect)。正效應,會讓行為 受到鼓勵或增強,甚至持續下去;負效 應,則是讓行為快速地改變,以適應環境 的變化。

行為理論重視學習。巴夫洛夫(Ivan
Petrovich Pavlov, 1849–1936)開創行為主
義心理學(Behavioristic Ssychology)。
將學習分成古典制約(Classical
Conditioning)與操作制約(Operant
Conditioning)兩個層面。

古典制約或稱反應制約(Respondent Conditioning),認為本性的行為會因學 習而改變,因而有了學習理論(Learning Theory)。

操作制約可解釋合作的行為。認為人會 在不斷操作中學到錯誤的經驗,了解只靠 自己的力量是很難完成,需要借助她/他 人一起來。若能從學習中得到經驗,日後 面對相同情況時自然就會尋求她/他人協 助完成。

可知,合作行為與環境有直接的關連。 在有利於合作的環境下,合作行為才會發 生;在不利於合作的環境而勉強合作,合 作經常會失靈(Failure)。環境對人的行 為影響,孟母三遷之例,給了行為理論不 錯的詮釋。

(四)社會交換理論

社會交換理論(Social Exchange Theory)同樣來自學習理論,不過論述的重點不在學習的影響結果,而是強調學習的建構過程。

2

交換理論由布勞(Peter Michael Blau, 1918-2002)建立,將個人與團體、團體與 團體之間的交換放在整個社會結構(Social Structure)中論述。利用成本效益分析 (Cost-Benefit Analysis)說明交換的可能 性,亦即若是交換後產生的效益大於投入 的成本,就會合作,否則停止合作。

效益是否大於成本,決定的因素是社會 關係,也就是社會行動的過程,過程的結 果與個人或團體有關。在非特定的義務 下,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,若能尋求互 惠(Reciprocity)的幫助,自然就會增加 效益、降低成本,增加合作的可能性。

信任(Trust)對合作格外的重要。當個 人與團體,以及團體與團體彼此有了信 任,合作就會發生,因為合作能為雙方帶 來益處,所以信任是合作重要的基礎。

布勞認為,社會行動的過程需要建構完 善的社會關係,愈是充滿信任的社會關 係,社會行動後的效益就愈大於成本,合 作的誘因就愈大。

(五)功能理論

功能理論(Functional Theory)建立在 個人與團體的需要(Needs)上。需要是 判斷合作的依據。

當個人與團體的需要能夠獲得滿足,就 會產生合作的行為,否則不會發生合作的 可能性,可以利用其他方法來滿足。 若是團體意識到需要沒有被滿足時,往 往會調整當時的處境,尋找潛在的共同需 要;若是個人的行動力不強時,團體可能 會轉向以合作的方法來滿足個人的需要。

三、結論

上述五個理論都嘗試解說人與人之間 進行合作的根本原因。認為合作並不是無 前提的,需要在特定的情況下才能合作, 情況消失了後,合作就失靈。

然而,所謂特定的條件,上述理論並未 指明是什麼條件,同時也未說明為何面臨 威脅時有些人並不會尋求與他人合作而 是強化自助的能力。

合作的前提是什麼?合作與自助的選 擇依據是什麼?我想,這些疑問或許是在 1995年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為合作社 下定義時給出了答案。

參考文獻

Craig, John G., 1993, The Nature of Co-operation, Black Rose Books.

〈本文作者于躍門係財團法人臺灣合作 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〉